

乘坐订单取消的网约车出事故，平台能否免责？

法院：形式上取消订单并非责任终止，网约车平台仍负承运人义务

本报讯（记者 黎 喆 通讯员 周艳）乘客取消网约车订单后继续乘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网约车平台以“订单终止”为由主张免责，能否得到支持？近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作出终审判决，明确订单取消不代表运输合同终止，网约车平台仍需承担承运人责任，依法驳回平台免责诉求，维持其连带赔偿责任认定，切实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2024年2月19日18时许，刘某通过某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叫车公司”）平台呼叫车辆，平台指派余某驾驶新能源汽车接单，约定将刘某及其未满两个月的婴儿杨某送至其家所在地。车辆行驶途中，平台要求预付车费，刘某因微信余额不足取消订单，后按原计划继续乘车。当日19时许，余某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侧翻，造成刘某九级伤残、杨某受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余

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查，涉案车辆登记在余某配偶康某名下，康某与某叫车公司签订协议，通过平台接单运营并缴纳年度包干费；该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每人10万元）。刘某、杨某诉至法院，要求余某、某保险公司及某叫车公司赔偿损失44万余元。

一审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2万元，余某赔付42万余元，某叫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某叫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某叫车公司辩称，刘某取消订单后，系统已记录行程终止，余某后续运输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平台无关；余某

网约车平台作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主体，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保障乘

非平台登记司机，其擅自接单运营的风险不应由平台承担；刘某与余某明知订单取消仍继续履约，相关损失应由双方自行承担。

二审法院审理后，从三方面明确平台不可免责：一是订单取消不导致运输合同终止。刘某取消订单系因预付车费客观限制，并非真实放弃乘车需求，车辆仍按原约定路线提供运输服务，余某以平台名义提供服务，符合运输合同继续履行的特征，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未实质终止。二是平台未尽审核监管义务，存在过错。涉案车辆通过平台接单运营，平台收取年度包干费，与车主形成运营

客从起运地至目的地的全程出行安全是其法定义务，该义务具有持续性和不可分割性，不因订单形式上的取消、变更而免除。本案中，乘客因支付限制取消订单，并未实质放弃乘车需求，车辆仍按平台指派路线继续提供运输服务，双方实

合作关系，却未严格审核实际驾驶人资质，对“人车不符”的运营行为未尽监管义务，存在明显过错，应对事故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三是平台承运人责任不可转嫁。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保障乘客安全是其法定义务。即使订单形式上取消，只要乘客仍在平台指派车辆上接受运输服务，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就持续存在，不能以任何理由免除。

最终，二审法院认定某叫车公司免责主张不成立，判决维持其连带赔偿责任。

质运输关系未终止。平台以“订单终止”为由规避责任，于法无据，亦违背公平原则。此案判决明确平台责任边界，倒逼其强化对车辆、驾驶人的全流程审核监管，杜绝“人车不符”等违规情形，切实防范行业风险，保障公众出行安全。

►上接第一版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依法支持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有序开展专业化审判实践，完善司法保护合作机制，推动构建海洋生态大保护格局。

推动海事审判现代化，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完善国内海事规则体

►上接第一版

老屋门廊下的言和方案

递交诉讼状时，张大妈几乎不抱希望，邻居们也对她说：“政府都定了的事，你这官司还能打赢？”

案件分流至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张兰平手中。经审查，这位深耕行政审判十余年的老法官敏锐捕捉到案件症结：区政府的征收方案中，仅为张大妈提供了货币补偿方式，忽略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产权调换选择权。

但是，西大街项目事关城市更新发展，绝大多数被征收人已签约并完成征收补偿，整体项目推进势在必行。张兰平将案件安排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处理，多次协调双赢方案。

两天后，张兰平联合相关部门到现场勘验，并邀请古建筑保护专家评估，专家认为，“内部梁架结构完好，与所在历史街区的整体风貌浑然一体，具备不可再生的保护价值。”

法院推动区政府组织召开了相关部门座谈会，剖析法律规定，阐明诉讼风险，传达了专家专业意见，督促其重新审视张大妈房屋的征收必要性。

“区政府对法院的提示，展现出值得肯定的法治自觉。”张兰平介绍道。

经审慎评估，十数日后，区政府主动调整了原有方案，协调作出新方案：改为二十年长期租赁，古城保护部门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建立长效“活保护”机制，跟踪评估，确保房屋能够得到科学保护。

修缮一新的门廊下，张大妈与行政部门负责人的手握到一起。

一份报告触发市政府常务会开展法治“体检”

西大街民国老宅案的成功化解，是保定法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诸多案例之一。

随着行政复议法的修订，行政复议化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凸显。然而，保定中院发现，在复议机关收案量上升的同时，部分案件“经复议、再诉讼”后，行政机关注依败诉率较高，行政复议内部监督效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12月，市长组织法院、司法局专门调

步有什么谋划？

黄明耀：河北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努力让行政争议不发生、少发生。一是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加强全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衔接配合的意见，支持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二是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定改进全省行政诉讼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推进行政诉讼司法建议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刘慧丽诉被告梁艺兰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叶嘉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丁伟鸣与被告叶嘉斌、叶荫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一、叶嘉斌、叶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丁伟鸣借款49,377.30元；二、叶嘉斌、叶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丁伟鸣逾期利息（以49,377.30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为标准，自2016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对登记在陈宏培名下位于文昌市文城镇企业街19号的房产及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号：文房字第0210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文用（2000）W040188号，房屋他项权证号：文昌市房文房他字第2025号】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0037.81元，由原告负担。

陈维富、陈笑婉、陈伟富及被上诉人陈笑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终1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2023）琼9005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二、莫爱媚、陈笑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继承陈宏培遗产价值范围内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截止2016年3月20日止的本金191029.79元，相应利息186254.25元，合计377284.04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逾期本金191029.79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为标准，自2016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对登记在陈宏培名下位于文昌市文城镇企业街19号的房产及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号：文房字第0210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文用（2000）W040188号，房屋他项权证号：文昌市房文房他字第2025号】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0037.81元，由原告负担。

陈笑婉：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上诉人莫爱媚、陈维富及被上诉人陈笑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终1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2023）琼9005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二、莫爱媚、陈笑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继承陈宏培遗产价值范围内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截止2016年3月20日止的本金191029.79元，相应利息186254.25元，合计377284.04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逾期本金191029.79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为标准，自2016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对登记在陈宏培名下位于文昌市文城镇企业街19号的房产及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号：文房字第0210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文用（2000）W040188号，房屋他项权证号：文昌市房文房他字第2025号】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0037.81元，由原告负担。

陈伟富、陈笑婉、陈伟富及被上诉人陈笑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终1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2023）琼9005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二、莫爱媚、陈笑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继承陈宏培遗产价值范围内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截止2016年3月20日止的本金191029.79元，相应利息186254.25元，合计377284.04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逾期本金191029.79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为标准，自2016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对登记在陈宏培名下位于文昌市文城镇企业街19号的房产及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号：文房字第0210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文用（2000）W040188号，房屋他项权证号：文昌市房文房他字第2025号】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0037.81元，由原告负担。

叶嘉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慧丽诉被告梁艺兰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间之后15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的，本案将组成胡余旺为首席仲裁员，何素兰、林华景为仲裁员的三人仲裁庭，并指定陈梅担任本案秘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之后15日内。本案定于

2026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

叶嘉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慧丽诉被告梁艺兰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7961号民

叶萍（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赵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7961号民

叶萍（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赵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7961号民